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修正簡介

前言

為保障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且以農業維持生計者，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2月12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以協助渠等無自有農地或無法順利承租農地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得經由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以審認其確實具備實際耕作之技術及能力，得以持從農工作證明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嗣考量因持自有農地、承租農地或合法使用他人農地，與戶籍地位於不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無法直接向戶籍地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之情形，爰113年11月21日再修法擴大適用對象，使上開農民亦得向改良場申請核發

從農工作證明，據以申請參加農保，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基於提升農民退休保障水準，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政府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原係以農保被保險人為提繳對象，復考量現行社會多元之就業型態，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者雖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從事農務工作，而有雙重身分與收入來源，如其農業經營具一定規模以上，並實際上以從事自營農、漁、畜收入為主要生計來源，且未由雇主提繳職業退休金，亦應納入農民退休保障之對象，故115年8月1日起擴大納入參加勞保、國保的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亦可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落實照顧農民朋友之退休保障。依「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

金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參加勞保或國保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其生產型態分別有農糧、畜牧或水產養殖三種類別，其中考量農糧類別實際從農者，亦可能有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或持自有農地、承租農地或合法使用他人農地，而農地與戶籍地位於不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之情形。為使上開參加勞保或國保之農糧類別實際從農者，與現行參加農保之農民作法一致，本部爰修正本要點，並於115年8月21日以農輔字第1150022795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擴大從農工作證明之適用對象，讓擬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且為農糧類別實際從農者，亦可以先向改良場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據以申請提繳農退儲金。

要點修正說明

本部115年8月21日以農輔字第1150022795A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規定，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擴大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之目的及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1點）
- 二、因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擴大，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修正，配合新增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之情形及統一簡

稱。（修正規定第2點、第5點至第10點）

- 三、訂定各適用對象之申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3點）
- 四、為利申請人知悉其不同資格分別應檢附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訂定於附件。（修正規定第4點）
- 五、農民取得從農工作證明後，應符合目的性使用，據以申請參加農保或提繳農退儲金，以符實際，爰增訂農民取得從農工作證明後，應於期限內申請參加農保或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6點）
- 六、屬於參加勞保或國保之農民，持從農工作證明向農會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於工作證明核發後第二年及第三年，亦須由農會辦理現地勘查，確認仍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爰一併納入規範。（修正規定第8點及第9點）

結語

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以下2項：其一，為讓實際以農為業，且農業經營具一定規模以上，無雇主為其提繳職業退休金，目前參加勞保或國保之農糧類實際從農者，如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或從事生產之農業用地與戶籍地不在相毗鄰範圍，因無法直接向



戶籍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以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得向改良場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審認其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規模、技術與能力，再據以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獲得退休保障；其二，落實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之目的，以管理輔導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或提繳農民退休儲金；鑑於目前實務上有農民係為其他需求而向改良場申請從農工作證明，且取得從農工作證明後，遲未依核發目的據以申請參加農保，然改良場審查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時，須會同公所、農糧署等

相關行政機關共同辦理現地勘查，並透過訪談及實質審查，以確認申請人確實具備實際耕作之技術及能力，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過程嚴謹且投入大量行政成本，故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應符合目的性使用，爰增訂申請人取得從農工作證明後，應於期限內申請參加農保或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符實際。

本部將加強管理並持續輔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適時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本要點規定，力求增進保障實際從農者參加農保或申請提繳農退儲金之權益。🌱

參考資料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修正條文，已刊登行政院公報，並公布於農業部網站首頁／政策與法令／立法計畫及農業法令／農業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項下，歡迎查閱下載（網址 <https://law.mo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25>）